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537号

原告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吴一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景良,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姣,上海申之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熊明霞,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延微,上海金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宁,上海飞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绒公司”)与被告江苏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巴厘邦兹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1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北极绒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景良、周姣,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委托代理人朱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极绒公司诉称:原告是知名品牌“北极绒”的合法持有者。2014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约定:原告授权被告为2014年度合作生产工厂,允许被告按照约定研发、生产“北极绒”品牌授权产品,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被告应以其实际申购的“套标”数量向原告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或称品牌服务费),并明确约定了相应计算公式。商标许可使用费从被告申购套标时即开始计算,应在2015年3月31日前将当年未付清的部分支付完毕,如被告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被告应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该协议签署后,原告与被告依约开展合作事宜。2014年12月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2014年北极绒标费对账单,确认其尚欠付原告商标许可使用费人民币80,677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15年1月7日,被告向原告支付了其中的7,000元,直至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仍欠付商标许可使用费73,677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拒绝支付。原告认为,根据双方签订协议之约定,被告应及时依约支付欠付的款项。被告延迟及拒绝支付的行为已明显违反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73,677元;2.被告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73,67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辩称:系争协议并非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该协议的实质内容围绕原告委托被告生产北极绒产品进行,双方系贴牌生产的合同关系,更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在贴牌生产过程中,被告对商标的使用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贴牌产品没有进入市场流通领域,被告从未享受过商标使用带来的收益,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商标许可使用费缺乏依据。双方长期合作期间,原告基于其品牌的强势地位,故意

混淆法律关系，利用格式合同和格式条款免除原告主要义务，加重被告责任，排除被告主要权利，严重违反公平原则，故该协议中涉及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格式条款均属无效。基于系争协议并非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标费。另被告认为，原告的第三项诉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过高，要求法院予以调整。其后审理中，被告表示，虽对系争协议性质有异议，但如最终认定非承揽合同，对被告尚欠付原告商标许可使用费73,677元的金额予以认可，但对逾期违约金起算时间有异议，认为因相关货款尚未进入共管账户，故尚不能开始分配。

经审理查明：

原告北极绒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纺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等的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的加工等。其原企业名称为上海北极绒家居内衣服饰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3日，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海赛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了第XXXXXXX号“北极绒”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工作服、衬衫、服装、绒衣、成品衣、童装、针织服装、紧身内衣等”，注册有效期自200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止。2011年5月13日，上海赛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洋公司”)受让了该注册商标。2011年6月21日，该注册商标经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0日。

2013年，赛洋公司与原告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包括：甲方(赛洋公司)将已注册使用在25类核定使用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等注册商标许可乙方(原告)使用在第25类核定使用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乙方有权生产经营、销售北极绒产品，有权授权第三方经营、销售北极绒品牌产品。

2014年3月，原告(甲方品牌方)与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乙方供应商)签订《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为了扩大“北极绒”品牌产品的运营规模，建立品牌商与供应商利益共享的体系，甲方授权许可乙方按本合同之约定，生产“北极绒”品牌系列产品，并与已取得甲方授权的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约，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由双方独自承担，双方遵照执行：一.授权内容、范围及期限1.甲方通过前期对乙方的考察，同意授权乙方成为2014年度合作生产工厂，允许乙方研发、生产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北极绒”品牌授权产品。2.甲方授权乙方生产范围：保暖内衣类(非独家)。3.本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3月1日起到2015年2月28日止。...经甲方考核乙方上一年度生产情况及商标许可使用费缴纳情况(以下简称“品牌服务费”)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4.在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北极绒经营状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涵盖品牌维护、资金状况、发货情况、品牌忠诚度、企业价值观、组织架构、团队能力、信息化推动、执行配合、发展潜力、标费缴纳、生产进度、生产质量等方面。...三.品牌服务费(即“商标许可使用费”)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品牌服务费，品牌服务费以“套标”为单位，按乙方实际申购

数计算(详见“2014年产品编订表”和“品牌服务费核算表”)。价格定义、计费公式如下：[套标]：指主唛标、防伪标、防伪吊牌、合格证吊牌。[成衣裸价]：指乙方生产的不含包装、套标成本、乙方加价毛利润的成衣成本价。[厂价]=成衣裸价×[1+(10%至15%毛利)+套标成本]。[发货价]：指由《2014产品编订表》公开发布的价格。...品牌服务费收取计算公式：1)品牌服务费收取=发货价×x%(x为2014年北极绒企业规定类目品牌服务费收取的百分比标准)；2)品牌服务费收取=固定收费。2.乙方同意并支持甲方与所有运营经销商签订并设立“共管账户”，以确保现金流顺畅及资金安全...3.品牌服务费产生是从申购套标时即开始计算的，以乙方实际申购套标数量及金额为准。乙方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保证向甲方支付所购套标品牌服务费总数的80%以上，以乙方交付品牌服务费为主，甲方有权从“共管账户”代扣代缴，如在“共管账户”中品牌服务费收取不足，则甲方有权从“共管账户”中扣取货款冲抵品牌服务费，如扣取的货款还不足以缴纳品牌服务费，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未建立共管账户的其他银行账户中扣除或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采取的任何回款的任何措施。如经销商与乙方是现款现货，则乙方应在申购套标时一次性全额向甲方支付此批套标的品牌服务费。当年品牌服务费未付清的部分，应在2015年3月31日前付清；...4.乙方申购套标的成本费应当在每批购标时即时结清给甲方，乙方所购套标不能退货，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用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6...因每年度乙方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有所变化，乙方按《2014年产品编订表》中含税包装发货价为基础计算品牌服务费，不因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而变化。7.乙方缴纳品牌服务费并不应附加任何如套标短少、丢失、产品库存积压、乙方与经销商的欠款纠纷、货品发放不畅等理由来推脱品牌服务费不缴、或缴纳不足或延迟缴纳，而应按时、足额、不受任何第三方任何因素影响的无条件付清。8...乙方法人与法人委托的套标接收人在套标提取时签署的《标识发货单》和《品牌服务费核算表》或《品牌服务费欠款单》作为计算乙方应付品牌服务费的主要依据之一。9.甲方在经销商处收取的预交品牌服务费将在2014年底统一和乙方进行抵消和总体结算。四、套标的使用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套标转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每套/件/条产品上必须使用完整的套标，完整的套标不得拆分使用。...六.产品发货。1.为确保2014年产品供应的有效、充足、持续，乙方承诺延续往年“先行备货”的做法，自行备好每季产品备货量，且产品力求质好、价廉、畅销。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生产任何与北极绒品牌构成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品牌的产品，乙方也不得生产未经授权的甲方旗下其他品牌产品或经销商给予的品牌产品或乙方自有品牌的产品，如货源紧张时生产其他品牌产品须优先确保北极绒供货。...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保证提供给甲方经销商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及以上水平。4.乙方购入的原、辅材料应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乙方在每款产品生产前，均应当将该款产品样品一式3套/件/条送交甲方，由乙方报送甲方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5.乙方承诺其供给甲方及经销商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甲方授权许可的产品品类范围生产产品，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生产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产品。8.凡附带有“北极绒”商标的包装物(如包装盒、产品吊牌、手拎袋、外箱、中盖、塑料袋等)均由甲方负责设计或

由甲方书面授权设计。乙方选定的包装物生产方均需报送甲方核准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包装生产授权书》且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委托加工生产，...乙方2014年生产的所有产品，其产品包装物(如包装盒、产品吊牌、外箱、塑料袋等)必须标注乙方的生产工厂名称、联系方式、生产地址等信息。...11.乙方不得将甲方品牌或订单转嫁、转包或卖单给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的第三方(如委托给第三方工厂做“经销”等行为)，一经发现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14.甲方将在2014年逐步实现供应商产品集中进仓，届时乙方生产的产品应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由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操作方案另行约定。...16.乙方与经销商签定的《成衣购销合同》、乙方与包装厂签定的《包装购销合同》、乙方与外协厂签定的《2014年北极绒成衣委外加工合同》必须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予甲方备案。七.产品销售。1.乙方必须与取得甲方授权许可的经销商或自行开发的客户(此客户必须取得甲方授权许可)应签订《成衣购销合同》，其格式文本由甲方统一制定，已签署的合同文本必须交一份原件给甲方备案。...3...合同终止后仍有库存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库存产品上附带有“北极绒”商标相关标识的包装物、辅料并无偿交还给甲方当面销毁，甲方不退回已购标的“品牌服务费”，不附带“北极绒”商标相关标识的面辅料由乙方自行处理。4.本合同期满若不再续约，乙方品牌服务费仍有拖欠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条件付清。...十.违约责任。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品牌服务费的，则甲方有权扣收乙方保证金冲抵标费，并且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未付品牌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罚金，直至付清全部品牌服务费日止...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4月2日、5月9日、5月26日、6月17日先后五次领取“北极绒”套标，原告均已交付。2014年12月6日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与原告北极绒公司进行标费核对，并经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盖章确认，其尚欠付标费80,677元。2015年1月7日，被告张家港巴厘邦兹公司向原告北极绒公司支付了其中的7,000元,尚欠标费73,677元。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对该金额均予确认，无异议。

审理中，原告北极绒公司确认诉请中的逾期付款利息援引自《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第10.1条中的逾期违约金条款。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2014年北极绒标费核对对账单，原、被告答辩意见及本院审理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本案中，赛洋公司经受让取得“北极绒”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通过与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许可使用上述商标，生产经营、销售北极绒产品，并有权授权第三方经营、销售北极绒品牌产品。

2014年3月，原告与被告江苏巴厘邦兹公司签订《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现被告主张其与原告的合作关系实质并非商标许可使用关系，而系贴牌加工承揽关系，销售商需经原告授权，实为原告代理人，被告未享受商标进入流通领域后产生的收益，协议中所有涉及商标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等格式条款均系原告利用优势地位，免除

自身主要义务，加重被告责任，故应属无效，无需向原告支付标费。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双方签订的《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之表述，从合同宗旨阐述到合同条款设置及具体内容约定，均有关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明确表述，并无文字语意上的歧义。况且商标许可使用关系下，被告作为被许可人，需支付原告商标许可使用费，若是加工承揽关系下，则由定作人向承揽人给付报酬，两种合同关系中，款项给付义务主体恰好相反，该内容为双方核心权利义务，显然，依照商业惯例，即使合同优势方亦无法实现该等“倒挂逆转”。此外，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与经销商建立购销合同关系，进行货款结算，属商品流通，经授权的经销商与原告代理人亦为不同法律概念。其次根据协议约定，原告授权许可被告生产“北极绒”系列产品，被告按实际申购数量向原告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商标许可使用费产生为从申购时开始计算，以实际申购数量及金额为准；支付条件为不附加任何如产品库存积压、与经销商的欠款纠纷、货品发放不畅等理由不缴、少缴或延迟缴。可见，合同条款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被告在签订该协议时理应对其有所预期。至于被告主张合同中涉及生产商品的类别限制、产品质量控制、销售商选择、共管账户款项管理等内容，其认为在一定程度上亦可体现双方的合同性质实为加工承揽，对此本院认为，许可人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恰是商标许可使用中关于许可人、被许可人及享有信赖利益的社会公众三方之间协调制衡的制度设计，而销售商的选择方式、共管账户款项管理亦属双方意思自治范畴，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目的并无相悖。再次从双方履约情况来看，原告提供了经被告盖章确认的标费核对表，被告之后亦支付了其中的部分款项，对此并无异议。综上，被告关于涉案协议不是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而系承揽合同，涉及标费条款均属无效的抗辩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鉴于涉案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原告提供的标费核对表等证据及被告在庭审中的确认，被告尚欠付商标许可使用费73,677元，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并无不妥，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逾期付款利息。根据《2014年生产授权合同》约定，该协议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当年品牌服务费未付清的部分，应在2015年3月31日前付清，如未按时支付品牌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品牌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金，直至付清全部标费日止。现原告主张要求按照上述约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73,67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而被告则认为该计算标准过高，要求法院予以调整，且对自2015年4月1日起算逾期时间亦有异议，认为因相关货款尚未进入共管账户，故尚不能开始分配。对此，本院认为，该逾期付款利息实质上属于违约金，在综合考量合同履行情况和被告违约程度后，本院酌定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万分之五。至于逾期付款起算时间，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全部付清，且不受与经销商的欠款纠纷等理由影响，故对被告的相关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极绒(上海)纺织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人民币73,677元；

二、被告江苏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极绒(上海)纺织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73,677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918元由被告江苏巴厘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慧
书	记	员	范丹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